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2 月 5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短期食物援助」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問題

公眾期望政府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和家庭提供食物援助。

建議

2. 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全港推行 5 個服務計劃，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政府認為需要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行政長官在 2008 年 7 月公布預留 1 億元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4. 上述措施公布後，社署已諮詢持份者，以制定有關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詳細安排，並同時在今年 8 月藉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撥款 120 萬元，用以加強兩個非政府機構現正提供的短期食物援助。2008 年 11 月，社署再增撥 120 萬元予上述兩個非政府機構，用以應付上升的食物援助服務需求。

5. 我們就食物援助措施的服務覆蓋範圍、服務對象及其他運作細節，蒐集了持份者(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和相關非政府機構，當中有些現正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意見。經考慮有關意見後，我們建議推行 5 個服務計劃，為全港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即時及直接的食物援助。在建議通過 5 個以地區為本的服務計劃，以向服務對象提供援助時，我們詳細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行政開支須維持在最低但合理的水平，以便善用資源讓服務使用者直接受惠；須確保服務計劃的有效管理及推行；大量採購食物和其他物品所可能獲得的經濟效益；以及建立有效的伙伴協作及網絡，以識別有需要的人士，盡快為他們提供實物援助。下文各段載述有關服務計劃的詳情。

服務計劃詳情

服務覆蓋範圍

6. 建議推行的 5 個服務計劃覆蓋全港各區，每個計劃會為下列其中一個分區提供服務－

- (a) 荃灣、葵青、港島及離島(包括東涌)；
- (b) 深水埗、九龍城及油尖旺；
- (c)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 (d) 沙田、大埔及北區；以及
- (e) 屯門及元朗。

服務對象

7. 服務對象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人士，並可大致分為下列兩類－

- (a) 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其中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和露宿者，以及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等；以及

- (b) 未受惠於政府今年較早前公布的一系列紓困措施¹的個人或家庭。

服務範圍

8. 預計每個服務計劃可支援最少 10 000 人。換言之，這項建議預計可惠及最少 50 000 人。每名服務對象可獲為期最多 6 星期的食物援助，而援助會以乾糧為主。如乾糧未能完全滿足服務對象的需要，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視乎需要向服務對象提供新鮮／冷藏食物、熱食、餐券、嬰兒食品或嬰兒奶粉等食物。有關非政府機構可在檢討個別個案的情況後，考慮並在特殊情況下准許在 6 星期後繼續提供短期食物援助。在特殊情況下，如服務對象需要特定類別的食物，而有關非政府機構並不備有該等食物，有關機構會向服務對象發放食物券，以滿足其特殊需要。

執行及監察

9. 社署會根據既定程序，選擇現正提供福利服務的合適非政府機構，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負責評估服務對象的資格和需要，以及所需的援助程度和類別，確保服務對象得到恰當和足夠的援助，應付基本需要。如個別服務對象有長期福利需要，並且需要短期食物援助以外的其他服務，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把他們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以便獲得適當的福利服務。

10. 為配合政府致力推動民、商、官三方合作，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與地區團體及商業機構建立並發展合作伙伴關係，以營辦這項服務計劃。有關非政府機構亦須採取有效措施，向服務對象宣傳這項計劃，並鼓勵社區團體／地區網絡積極尋找服務對象，並轉介他們接受援助。此外，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與政府及其他地區組織合作，積極尋找和主動接觸未受惠於政府早前一系列紓困措施的個人或家庭，並向他們(尤其是床位、板間房、天台屋及寮屋區住客)宣傳這項食物援助措施。

¹ 主要包括行政長官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公布，以及財政司司長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發表的《2008-0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紓困措施。

11.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每月就服務表現指標及服務使用情況提交統計數字，並須每年提交經審核的收支報表，以便當局管理及監察。此外，社署亦會定期和突擊巡視個別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確保有關機構所提供的食物援助服務，合乎其簽訂的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合理和令人滿意的水平。

推行計劃

12. 如委員批准有關撥款建議，我們計劃在 2009 年年初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13. 我們已預留 1 億元非經常撥款，用以推行 5 個服務計劃，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在這 1 億元當中，如個別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有需要，它們可就每個計劃獲發不多於 250 萬元的一次過開展服務撥款，用以支付包括單位裝修，購買儲存／處理食物的設備，以及小型家具及器材等的各項費用。我們建議先撥出合共 6,000 萬元(即每個計劃可獲撥款 1,200 萬元)，用以支付服務計劃的營運開支，包括購買、運送和儲存食物，以及支援計劃日常行政工作的開支。有關款項會分期撥予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餘下的 2,750 萬元則會預留備用，以應付第一輪撥予非政府機構的款項不敷應付的服務需求。

14. 估計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08-09	18.5
2009-10	27.0
2010-11	27.0
2011-12	27.5
總計	<u>100.0</u>

實際現金流量須視乎服務需求而定，現階段我們無法準確知道。我們會提供追加撥款，以便在 2008-09 年度推行服務計劃，並會在其後財政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應付所需的現金流量。如在 2011-12 年度以後還有未動用的撥款，我們或會因應當時情況，包括考慮市民對服務計劃下的短期食物援助的需求，繼續推行有關的服務計劃。

15. 社署會通過調配內部資源，應付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所增加的工作量。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就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推行細節，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社聯和其他相關非政府機構，當中有些現正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他們的意見已適當地納入上述建議中。

17. 我們已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背景

18. 除上文建議推行的 5 個服務計劃外，政府會繼續支援其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舉例來說，如這些機構申請以優惠租金租用房屋署轄下的物業，以營辦食物援助服務，社署會視乎情況提供協助。此外，相關機構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和通過財政狀況及服務評估，便可向社署申請租金及差餉津貼。另外，攜手扶弱基金²亦可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合作，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社署亦會把有意捐贈食物和其他日常必需品的捐贈者轉介給相關的非政府機構。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11 月

² 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見 FCR(2004-05)34 號文件)，我們設立了一個 2 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用以推動政府、商界與社福界三方合作，發展社會伙伴關係，以扶助弱勢社羣。該基金以按額資助形式發放款項，鼓勵社福界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推行各項直接惠及弱勢社羣的計劃。